山西省忻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简介

2016年，忻州市被原国家旅游局确定为第二批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创建单位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8〕15 号)、原国家旅游局《关于开展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旅发〔2015〕182 号）的标准和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旅游三大板块建设和省域旅游发展“331”新格局战略部署，特编制此规划。

本规划范围为忻州市全境，总面积2.52 万平方公里；规划期限为2018-2030年，是市域战略性规划；属于忻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。本规划任务是重点推动以黄河、长城、太行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；积极探索忻州市全域旅游发展的路径和模式；优先提升龙头景区、盘活存量景区及高标准谋划增量项目；并积极寻求旅游市场突破和业态创新；针对忻州市旅游发展阶段性特点，在资源整合、产品迭代、业态创新、产业融合、体制机制、旅游设施、旅游扶贫、共建共享等方面进行全面完善和改革升级；最终实现忻州市旅游发展由初级阶段向全域旅游目的地转型升级。

规划构建“一核引爆、四心辐射；一廊串联、五区引领、三大板块联动”全域旅游“14153”空间格局。即：

1、打造一个全域旅游发展核：即忻府区全域旅游发展核。

2、建设四大区域旅游集散地:即砂河旅居小镇、原平滹沱新区、东寨旅游小镇和河曲县文笔镇。

3、完善一条大运黄金旅游廊道。

4、优先发展五大旅游引领区，即五台佛国旅游区、雁门古塞旅游区、温泉康养旅游区、芦芽生态旅游区、黄河峡湾旅游区。

5、合力锻造三大旅游板块，即黄河板块、长城板块、太行板块。

为有效落实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，按照“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责任人”的工作思路，规划制定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三年行动计划。